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44號

原告 呂金童

上列原告與被告芳潔清潔有限公司、林庭宇即一定清潔社及上強清潔有限公司間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9,735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同法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係原告提起請求給付薪資等訴訟，經本院以109年度救字第149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，上開事件經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137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原告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勞上字第31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原告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原告起訴時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53,809元本息，(二)被告應分別開立非

01 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，如任一被告為給付，其他被告於給
02 付範圍內，免除給付責任。就訴之聲明第1 項應徵收第一審
03 裁判費4,960元，而訴之聲明第2 項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
04 訴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 元。又原告第二審上訴利益
05 為449,35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275元，原告亦請求被告
06 開立非自願離職書，應徵之第二審裁判費為4,500元，是原
07 告暫免徵收之裁判費19,735元【計算式：4,960+3,000+7,27
08 5+4,500=19,735】，應由原告負擔並向本院繳納，並應依首
09 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之規定，加給於
10 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
11 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 日
15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